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China

##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观意字 2012 第 0239 号

二〇一二年八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1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2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2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	32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	42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73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75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	76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	77
十一、结论意见 .....	78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观意字2012第0239号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帝股份 2012 年申请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及相关方在有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华帝股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即华帝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华帝股份向奋进投资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华帝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华帝股份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帝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 100%股权。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百得厨卫在未来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奋进投资的承诺净利润数时，奋进投资应给予补偿。

《重组报告书》	指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2]157 号《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华帝股份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奋进投资	指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投资	指	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更名为“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百得厨卫、标的公司	指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 100% 股权。
百得燃气	指	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优加电器	指	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
九洲实业	指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原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有限公司，华帝股份的控股股东。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正 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奋进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公司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4,200万股，支付现金人民币4,862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由双方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8,119.17万元。据此，双方经协商后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000万元。

##### 2、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奋进投资支付现金人民币4,862万元。

### 3、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奋进投资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 (3)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8月8日。

本次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7.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发行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山华帝燃具

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8月8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即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4）发行数量

##### ①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200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5）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6）股份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奋进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奋进投资名下之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 4、标的公司期间损益

百得厨卫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华帝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奋进投资承担。

#### 5、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百得厨卫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 6、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 9、利润补偿安排

### (1) 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奋进投资对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奋进投资对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 (2) 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评估报告》，中通诚采取收益法预测百得厨卫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数以及奋进投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净利润数	3,808.06 万元	4,179.11 万元	4,392.52 万元	4,564.85 万元
承诺净利润数	3,809.00 万元	4,180.00 万元	4,393.00 万元	4,565.00 万元

### (3) 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百得厨卫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百得厨卫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百得厨卫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 (4) 相关补偿及调整

#### ① 股份补偿数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百得厨卫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奋进投资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

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则按 0 取值, 即奋进投资无需向公司补偿股份。但奋进投资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奋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合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公司总股份数。

## ② 股份补偿的调整

A、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奋进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 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转增或送股比例)

B、如发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导致百得厨卫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 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奋进投资的股份补偿责任。

## ③ 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公司总股份数, 不足部分由奋进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奋进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奋进投资本次认购公司总股份数 × 发股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 ④ 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奋进投资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 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数额，则奋进投资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公司总股份数仍不足补偿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的部分，由奋进投资以现金补偿。

#### （5）股份补偿方式

如出现奋进投资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对价回购奋进投资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 （6）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实施

##### ①股份补偿

如出现奋进投资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实施股份补偿：

A、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奋进投资进行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奋进投资。

B、奋进投资应在接到公司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将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奋进投资对该等补偿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被锁定的该等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已锁定的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C、公司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 a、奋进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认购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
- b、利润补偿期限届满；

c、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完成锁定手续。

## ②现金补偿

A、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奋进投资进行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奋进投资。

B、奋进投资应在接到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奋进投资。奋进投资的股东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合计持有奋进投资77.5%股权。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系华帝股份控股股东九洲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潘权枝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潘权枝先生与潘叶江先生系父子关系，潘权枝先生与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系兄弟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0,000,000 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华帝股份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人民币 559,511,779.68 元）的 67.92%，超过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发行股份加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华帝股份总股本为245,633,388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九洲实业持有公司股份62,09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九洲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42,000,000股，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九洲实业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帝股份总股权比例不低于20.52%，九洲实业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管理层等均保持稳定，九洲实业仍系华帝股份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华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 3、华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华帝股份的主体资格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华帝股份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购买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人。

#### 1、华帝股份的基本情况

##### （1）华帝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帝股份持有的中山市工商局于2011年4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04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帝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3,303,080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枝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中山市工商局2011年度工商年检

## （2）华帝股份的股权现状

根据华帝股份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华帝股份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华帝股份前 10 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94,824	25.28%
2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34,828	4.13%
3	潘权枝	境内自然人	7,146,200	2.91%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5,472,861	2.23%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4,114,808	1.68%
6	关锡源	境内自然人	3,062,657	1.25%
7	杨建辉	境内自然人	3,062,657	1.25%
8	黄启均	境内自然人	3,062,657	1.25%
9	黄文枝	境内自然人	3,062,657	1.25%
10	邓新华	境内自然人	2,930,657	1.19%
合计			<b>104,144,806</b>	<b>42.42%</b>
总股本			<b>245,633,388</b>	<b>100%</b>

注：表格所述股份数据系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后的数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已经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

## 2、华帝股份设立时股本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的华帝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华帝股份设立时股本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 (1) 2001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

①2001年10月，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01年9月30日）确认的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净资产全部转为公司股本。

②2001年10月1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审字（2001）455号《审计报告》确认：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65万元。

③2001年11月，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1008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673号文批准，同意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者共同认购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5,365万元，折合公司股本5,365万股。

④2001年11月2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1）4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5,365万元，折合公司股本5,365万元。

⑤2001年11月3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华帝股份变更设立登记申请。

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有限公司	26,825,000	50.00%
2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4,485,500	27.00%

3	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	9,657,000	18.00%
4	谢永培	1,555,850	2.90%
5	陈富华	1,073,000	2.00%
6	黎均林	53,650	0.10%
<b>合计</b>		<b>53,650,000</b>	<b>100%</b>

(2) 2004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①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2号文核准，华帝股份于2004年8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8.00元。

②2004年8月24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4）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24日，华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为25,000,000元，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62,040,402.5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8,650,000元。

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7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华帝股份25,000,000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9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华帝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35”。

④2004年10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

华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b>未上市流通股份</b>	<b>53,650,000</b>	<b>68.21%</b>
其中：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有限公司	26,825,000	34.11%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4,485,500	18.42%
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	9,657,000	12.28%

谢永培	1,555,850	1.98%
陈富华	1,073,000	1.36%
黎均林	53,650	0.06%
已上市流通股份	<b>25,000,000</b>	<b>31.79%</b>
合计	<b>78,650,000</b>	<b>100%</b>

(3) 2006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

①2005年4月18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股份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78,650,000股增加至110,110,000股。

②2005年6月6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5)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6日，华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6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0,110,000元。

③2005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以2005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110,11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11,550,000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3.3股股份。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10,110,000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8%；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

④2006年4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帝股份上述因资本公积转增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动。

本次变更后，华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b>63,560,000</b>	<b>57.72%</b>

其中：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原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有限公司)	31,780,000	28.86%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7,161,200	15.59%
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原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	11,440,800	10.39%
谢永培	1,843,240	1.67%
陈富华	1,271,200	1.15%
黎均林	63,560	0.06%
<b>无限售条件股</b>	<b>46,550,000</b>	<b>42.28%</b>
<b>合计</b>	<b>110,110,000</b>	<b>100%</b>

(4) 2006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①2006年5月1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110,1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股份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10,110,000股增加为132,132,000股。

②2006年6月19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6)第YA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1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22,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2,132,000元。

③2006年9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变更后，华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b>有限售条件股</b>	<b>76,272,000</b>	<b>57.72%</b>
其中：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38,136,000	28.86%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20,593,440	15.59%
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3,728,960	10.39%

谢永培	2,211,888	1.67%
陈富华	1,525,440	1.15%
黎均林	76,272	0.06%
无限售条件股	<b>55,860,000</b>	<b>42.28%</b>
合计	<b>132,132,000</b>	<b>100%</b>

(5) 2007年7月，利润分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①2007年3月22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数132,13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股份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股份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771,600元。

②2007年5月18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YA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7日，华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39,6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71,771,600元。

③2007年7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变更后，华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b>87,094,644</b>	<b>50.71%</b>
其中：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49,576,800	28.86%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81,828,92	10.59%
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7,847,648	10.39%
陈富华	1,487,304	0.87%
无限售条件股	<b>84,676,956</b>	<b>49.29%</b>
合计	<b>171,771,600</b>	<b>100%</b>

(6) 2010年6月，利润分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①2010年4月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数171,771,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303,080元。

②2010年5月13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10）第YA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13日，华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31,48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3,303,080元。

③2010年6月2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变更后，华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b>股本总额</b>	<b>223,303,080</b>	<b>100%</b>
其中：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64,449,840	28.86%
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201,943	10.39%

（7）2012年4月，利润分配送红股

①2012年4月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数223,303,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633,388元。

②2012年4月24日，中审国际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24日，华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30,308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45,633,388元。

③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之中。

3、华帝股份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帝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帝股份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奋进投资的主体资格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奋进投资系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以及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人之一。

### 1、奋进投资的基本情况

#### （1）奋进投资的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奋进投资提供的文件，奋进投资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11年11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358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之一五楼A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叶江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工业、商业；股权投资、工业及商业用房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中山市工商局2011年度工商年检

### 2、奋进投资的股权现状

根据奋进投资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奋进投资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叶江	975	32.5%
2	潘垣枝	675	22.5%
3	潘锦枝	675	22.5%
4	潘浩标	375	12.5%
5	何伯荣	300	10.0%
合计		3,000	100%

### 3、奋进投资的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奋进投资原名“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何伯荣先生共同出资、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于2010年7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奋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奋进投资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 （1）2010年7月20日，设立

2010年7月20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华创投资的设立申请。

华创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25号的A幢5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工业、商业；股权投资、工业及商业用房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创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叶江	975	32.5%
2	潘垣枝	675	22.5%
3	潘锦枝	675	22.5%
4	潘浩标	375	12.5%
5	何伯荣	3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2011年11月4日, 变更名称、住所

2011年11月4日, 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华创投资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的申请。

本次变更后, 华创投资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为“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之一五楼A区”。

#### 4、奋进投资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奋进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奋进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奋进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奋进投资具备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华帝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1) 2012年7月16日, 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2012年8月6日, 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2年8月24日，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奋进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8月5日，奋进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帝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与该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一次审批、分次发行

方式。同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对象为奋进投资和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奋进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自其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登记至奋进投资名下之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帝股份回购；根据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华帝股份总股本为245,633,388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九洲实业持有公司62,094,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九洲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42,000,000股，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九洲实业仍系华帝股份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华帝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华帝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的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0《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帝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华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帝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审国际分别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65号、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0号《审计报告》，华帝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华帝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帝股份及标的公司百得厨卫的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帝股份提供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华帝股份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华帝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华帝股份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华帝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通诚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依法进行评估，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81,191,700元；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百得厨卫的工商登记资料、奋进投资向本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奋进投资依法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百得厨卫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或股权设置质押担保、被司法冻结或股东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不涉及百得厨卫的债权债务转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帝股份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会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华帝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华帝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帝股份将在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华帝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得厨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奋进投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得厨卫未来三年实现的利润作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华帝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国际分别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65号、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0号《审计报告》，华帝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7.89元/股，不低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5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奋进投资的承诺，奋进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自其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登记至奋进投资名下之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帝股份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包括公司与奋进投资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2012年8月6日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方案

华帝股份通过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

#### 2、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通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38,000万元。标的资产具体定价以《评

估报告》按照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净值为参考，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华帝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 发行股份定价原则：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7.80元/股。

(5)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华帝股份支付现金数）÷本次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华帝股份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则：

①派息： $P1 = P0 - 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③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④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 4、现金支付

(1) 华帝股份通过向奋进投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华帝股份将向奋进投资支付不超过6,000万元现金用以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部分股权。

(2) 华帝股份须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付至奋进投资指定的账户。

## 5、利润补偿原则

(1)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华帝股份在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百得厨卫年度实际盈利与奋进投资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2) 如专项审核意见确认百得厨卫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百得厨卫同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应采用股份回购的方式补偿差额，即奋进投资无条件同意华帝股份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对价回购奋进投资在本次发行股份中获得的华帝股份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的上限不超过奋进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总股份数。如回购当年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则由华帝股份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对相关股份进行单独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华帝股份所有。待锁定期限届满后由华帝股份一并回购并注销。

## 6、资产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 标的资产应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奋进投资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过户至华帝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华帝股份享有和承担。

(2) 自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华帝股份应及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将相关股份登记至奋进投资名下等手续。

(3) 自《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

渡期内，奋进投资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标的资产以及标的公司项下资产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奋进投资应确保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7、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1) 鉴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 鉴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奋进投资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3) 华帝股份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标的公司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标的公司人员的稳定。

## 8、期间损益的处理

百得厨卫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双方同意百得厨卫在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华帝股份享有，百得厨卫在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奋进投资及时以现金方式向华帝股份补足。

##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 华帝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华帝股份全体股东共享。

(2) 百得厨卫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

有) 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华帝股份享有。

####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奋进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自其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登记至奋进投资名下之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帝股份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如双方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利润补偿原则”有关约定的除外）。

#### 11、协议的生效条件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 ②华帝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还就税费承担、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变更和解除等做出了明确约定。

####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2012年8月24日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尽事宜做出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标的资产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8,119.17万元。

（2）双方经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000万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数量

(1) 发行价格：人民币7.89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华帝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7.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华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华帝股份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4,200万股。

如华帝股份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 3、华帝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

(1) 华帝股份向奋进投资支付现金人民币4,862万元用以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2.79%股权。

(2) 华帝股份向奋进投资发行4,20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89元），用以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87.21%股权。

华帝股份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百得厨卫100%股权的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8,000万元。

### 4、整合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①华帝股份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百得厨卫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百得厨卫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②华帝股份将保持百得厨卫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百得厨卫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③百得厨卫的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业务管理纳入到华帝股份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华帝股份对百得厨卫业务资源和经营状况的掌握。

④百得厨卫的财务管理纳入华帝股份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百得厨卫的运

营、财务风险。

(2) 为提高效率，双方同意：自华帝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后，双方即开始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1款所述相关整合事宜，具体措施待《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实施。

## 5、或有事项

奋进投资同意：百得厨卫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或虽在交割日之后出现但发生事由在交割日之前的债务（含或有负债）、责任、义务等均由奋进投资承担。

## 6、生效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 (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2012年8月2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奋进投资就百得厨卫未来三年实际盈利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奋进投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华帝股份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奋进投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华帝股份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 2、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评估报告》，中通诚采取收益法预测百得厨卫2012年度、2013年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数以及奋进投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净利润数	3,808.06 万元	4,179.11 万元	4,392.52 万元	4,564.85 万元
承诺净利润数	3,809.00 万元	4,180.00 万元	4,393.00 万元	4,565.00 万元

### 3、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1) 自华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华帝股份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百得厨卫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百得厨卫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净利润差异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 百得厨卫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 4、相关补偿及调整

#### (1) 股份补偿数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百得厨卫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奋进投资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度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奋进投资无需向华帝股份补偿股份。但奋进投资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奋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合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总股份数。

#### (2) 股份补偿的调整

①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华帝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奋进投资持有的华帝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如发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导致百得厨卫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奋进投资的股份补偿责任。

### （3）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总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奋进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奋进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奋进投资本次认购华帝股份总股份数×发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 （4）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奋进投资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华帝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奋进投资应向华帝股份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总股份数仍不足补偿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

的部分，由奋进投资以现金补偿。

## 5、股份补偿方式

如出现奋进投资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由华帝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对价回购奋进投资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 6、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实施

### (1) 股份补偿

如出现奋进投资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实施股份补偿：

①华帝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奋进投资进行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奋进投资。

②奋进投资应在接到华帝股份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华帝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将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华帝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华帝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奋进投资对该等补偿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被锁定的该等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华帝股份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已锁定的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③华帝股份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A、奋进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

B、利润补偿期限届满；

C、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完成锁定手续。

### (2) 现金补偿

①华帝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奋进投资进行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奋进投资。

②奋进投资应在接到华帝股份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华帝股份的指定账户。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还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协议的签约主体、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可实施。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 （一）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帝股份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奋进投资依法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奋进投资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华帝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标的公司

#### 1、百得厨卫现状及历史沿革

##### （1）百得厨卫基本情况及股权现状

##### ①百得厨卫的工商登记

A、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文件，百得厨卫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11年12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369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垣枝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厨卫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推广及技术服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中山市工商局2011年度工商年检

B、根据百得厨卫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得厨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
<b>合计</b>	<b>8000</b>	<b>100%</b>

## ②百得厨卫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文件，百得厨卫现持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56084832-5
机构名称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潘垣枝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
有效期	自2011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3日
颁发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组代管442000-154133
年检情况	该证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 ③百得厨卫的税务登记

#### A、地税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文件，百得厨卫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5日核发的粤地税字442000560848325号《税务登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纳税人名称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纳税人编码	4420010003490
法定代表人	潘垣枝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扣缴义务	依法确定

#### B、国税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文件，百得厨卫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8月5日核发的粤国税字442000560848325号《税务登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纳税人名称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垣枝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批准设立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扣缴义务	依法确定

## （2）百得厨卫的设立及历次主要变更

根据百得厨卫的工商登记资料，百得厨卫的设立及历次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 ①2010年8月，设立（第一期出资-货币资金出资）

#### A、出资协议

2010年8月5日，华创投资、优加电器、百得燃气、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等七方签署《关于成立“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华创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优加电器、百得燃气以模具、设备出资；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以房地产等出资共同设立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分三期缴纳。

#### B、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10年8月6日，中山市工商局以粤中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310766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 C、百得厨卫章程

2010年8月9日，华创投资、优加电器、百得燃气、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等七方签署《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名称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军围工业区A、B、C幢；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厨卫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华创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的 2,500 万元在百得厨卫设立前一次性缴足；优加电器、百得燃气各以实物认缴的 750 万元、350 万元在百得厨卫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以土地使用权等各自认缴的 1,100 万元在百得厨卫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

#### D、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19 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成会字（2010）第 308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百得厨卫已收到华创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 E、工商登记

2010 年 8 月 30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百得厨卫设立登记申请。

##### a、百得厨卫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军围工业区A、B、C幢
法定代表人	潘垣枝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厨卫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 b、百得厨卫设立时股东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华创投资	2,500	31.25%	2,500
优加电器	750	9.38%	0
百得燃气	350	4.38%	0
潘叶江	1,100	13.75%	0
潘垣枝	1,100	13.75%	0
潘锦枝	1,100	13.75%	0
潘浩标	1,100	13.75%	0
<b>合计</b>	<b>8,000</b>	<b>100%</b>	<b>2,500</b>

## ②2010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 A、股东会决议

2010年9月6日，百得厨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百得厨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厨卫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推广及技术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全体股东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B、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6日，百得厨卫股东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签署百得厨卫章程修正案。

### C、工商登记

2010年9月8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百得厨卫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

## ③2010年12月，第二期出资到位（设备、模具出资）

#### A、股东会决议

2010年10月31日，百得厨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优加电器、百得燃气按照百得厨卫章程的规定分别以实物作价缴付其认缴的出资750万元、350万元。本次出资到位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600万元。

#### B、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31日，百得厨卫股东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签署百得厨卫章程修正案。

#### C、评估

根据中通诚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0]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优加电器拟用作出资的模具和设备评估值为2,311.04万元。

根据中通诚同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0]1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百得燃气拟用作出资的模具和设备评估值为1,081.09万元。

#### D、验资

2010年11月22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成会字（2010）第311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31日，百得厨卫已收到股东优加电器缴纳的注册资本750万元、百得燃气缴纳的注册资本350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其中，优加电器经股东确认的实物出资价值为2,306.625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50万元，资本公积1,556.6258万元；百得燃气经股东确认的实物出资价值为1,075.862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50万元，资本公积725.8624万元。

#### E、工商登记

2010年12月3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百得厨卫的股东优加电器、百得燃气的第二期出资到位。本次出资到位后，百得厨卫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6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百得厨卫股东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华创投资	2,500	31.25%	2,500
优加电器	750	9.38%	750
百得燃气	350	4.38%	350
潘叶江	1,100	13.75%	0
潘垣枝	1,100	13.75%	0
潘锦枝	1,100	13.75%	0
潘浩标	1,100	13.75%	0
<b>合计</b>	<b>8,000</b>	<b>100%</b>	<b>3,600</b>

#### ④2011年3月，第三期出资到位（房地产等出资）

##### A、股东会决议

2011年2月23日，百得厨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按照百得厨卫章程的规定分别以实物作价缴付其各自认缴出资1,100万元。本次出资到位后，百得厨卫的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 B、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23日，百得厨卫股东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签署百得厨卫章程修正案。

##### C、评估

根据中通诚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0]1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分别拟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均为33,675,780.50元，四人拟作价出资的该等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34,703,122元。

##### D、验资

2011年2月15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成会字（2011）

第 302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百得厨卫已收到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共计 4,40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其中，潘叶江先生经股东确认的出资资产价值为 33,675,780.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675,780.50 元；潘垣枝先生经股东确认的出资资产价值为 33,675,780.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675,780.50 元；潘锦枝先生经股东确认的出资资产价值为 33,675,780.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675,780.50 元；潘浩标先生经股东确认的出资资产价值为 33,675,780.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675,780.50 元。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用于投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证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过户至百得厨卫名下；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用于投资入股的房屋建筑物权证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过户至百得厨卫名下；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 月将其用于投资入股的在建工程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变更为百得厨卫。

#### E、工商登记

2011 年 3 月 17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百得厨卫股东的第三期出资到位。本次出资到位后，百得厨卫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至此，百得厨卫股东认缴出资全部到位。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百得厨卫股东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华创投资	2,500	31.25%	2,500
优加电器	750	9.38%	750
百得燃气	350	4.38%	350
潘叶江	1,100	13.75%	1,100
潘垣枝	1,100	13.75%	1,100

潘锦枝	1,100	13.75%	1,100
潘浩标	1,100	13.75%	1,100
合计	8,000	100%	8,000

⑤2011年6月，变更股东

A、股东会决议

2011年5月10日，百得厨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优加电器将其所持百得厨卫9.38%股权以750万元、百得燃气将其所持百得厨卫4.38%股权以350万元、潘叶江先生将其所持百得厨卫13.75%股权以1,100万元、潘垣枝先生将其所持百得厨卫13.75%股权以1,100万元、潘锦枝先生将其所持百得厨卫13.75%股权以1,100万元、潘浩标先生将其所持百得厨卫13.75%股权以1,100万元全部转让给华创投资。

B、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0日，优加电器、百得燃气、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潘浩标先生分别与华创投资签订《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百得厨卫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创投资。

C、签署新章程

2011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华创投资重新签署百得厨卫章程。

D、工商登记

2011年6月3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百得厨卫上述股权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百得厨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⑥2011年7月，变更住所

#### A、股东决定

2011年7月2日，百得厨卫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 B、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2日，百得厨卫股东签署百得厨卫章程修正案。

#### C、工商登记

2011年7月13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百得厨卫变更住所申请。

本次变更后，百得厨卫的住所为：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 ⑦2011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 A、股东决定

2011年12月1日，百得厨卫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名称由“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 B、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1日，百得厨卫股东签署百得厨卫章程修正案。

##### C、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13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百得厨卫股东更名申请。

本次变更后，百得厨卫股东名称变更为：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 (3) 百得厨卫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得厨卫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百得厨卫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百得厨卫的上述设立及变更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主管工商

登记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百得厨卫设立及变更合法、有效。

2、百得厨卫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百得厨卫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注册号为442000000369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得厨卫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厨卫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推广及技术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

(2)根据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2《审计报告》以及百得厨卫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用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百得厨卫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百得厨卫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百得厨卫获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得厨卫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活动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百得厨卫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2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XK21-005-0027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液化	广东省中山	2011-12-09	2016-12-08

	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燃气)	市横栏镇富		
XK21-007-00813	家用燃气灶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燃气、沼气)	庆一路2号	2011-10-26	2016-10-25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百得厨卫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登记号	01068508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5608482325
经营者中文名称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经营者英文名称	CHINABEST HOME APPLIANCE CO.LTD.
经营者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60848325
住所	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经营场所(中文)	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经营场所(英文)	No.2,Fuqing Yi Road,Henglan,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工商登记注册号	442000000369465
工商登记注册日	2010-08-30

###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百得厨卫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潘垣枝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厨卫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推广及技术服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投资者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20963429
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9月20日
证书有效期	至2013年9月20日

####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百得厨卫现持有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1年7月25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4420605666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垣枝
组织机构代码	560848325
住所	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备案日期	2010年9月17日

#### (5)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百得厨卫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相关《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限 届满日
<b>产品名称和系列：封闭式储水式电热水器</b>			
1	2011010706489102	BDJD-60 60L,BDJD-80 80L,BDJD-100 100L,BDJD-60L 60L, BDJD-80L 80L,BDJD-100L 100L,220V~50Hz 2000W IPX4	2015-09-25
2	2011010706509297	BDJD-DD30 30L,BDJD-DD40 40L,BDJD-DD50 50L, BDJD-D30 30L,BDJD-D40 40L,BDJD-D50 50L, 1500W 0.6MPa IPX4 220V~50Hz	2015-09-25
3	2011010706489100	BDJD-30 30L,BDJD-40 40L,BDJD-50 50L,	2015-09-25

		BDJD-30L 30L,BDJD-40L 40L, BDJD-50L 50L,220V~50Hz 1500W IPX4	
4	2011010706480472	BDCA-60L 60L,BDCA-80L 80L,BDCA-100L 100L, 220V~50Hz 1500W IPX4	2015-09-30
5	2011010706480475	BDCA-40L 40L,BDCA-50L 50L 220V~50Hz 1500W IPX4	2015-09-25
<b>产品名称和系列：吸油烟机</b>			
6	2011010716483138	CXW-200-JO1 212W 220V~50Hz	2016-06-23
7	2011010716479343	CXW-168-G6JO1 172W 220V~50Hz	2016-06-02
8	2011010716480080	CXW-200-D7 220V~50Hz, 230W CXW 200-D7A 220V~50Hz, 230W CXW 200-D8 220V~50Hz,230W CXW 200-D9 220V~50Hz,230W CXW 200-D10 220V~50Hz,230W	2016-06-10
9	2011010716480078	CXW-200-D0901 220V~50Hz,230W	2016-06-10
10	2011010716481527	CXW-200-D0902, CXW-200-D0903, CXW-200-DV11, 220V~50Hz,230W	2016-06-22
11	2011010716479352	CXW-200-E3J01 204W 220V~50Hz	2016-06-02
12	2011010716479387	CXW-200-G6J02 204W 220V~50Hz	2016-06-02
13	2011010716473567	CXW-200-S3J02 230W 220V~50Hz	2016-05-04
14	2011010716510572	CXW-200-S3J03,CXW-200-S3J03A 230W 220V~50Hz	2016-11-15
15	2011010716486374	CXW-200-S6J01 220V~50Hz 210W	2016-07-15
16	2011010716483140	CXW-200-S6J02,CXW-200-S6J03 210W 220V~50Hz	2016-06-23
17	2011010716479751	CXW-200-U6D 220V~50Hz,240W	2016-06-10
18	2011010716480081	CXW-200-U16 220V~50Hz,204W	2016-06-10
19	2011010716479428	CXW-200-U17A,-200-U17B, CXW-200-U08A 220V~50Hz 204W	2016-06-10
20	2011010716479753	CXW-200-U22 220V~50Hz,230W	2016-06-10
21	2011010716480079	CXW-200-U101 220V~50Hz 204W	2016-06-10
22	2011010716479752	CXW-200-U102A 220V~50Hz 204W	2016-06-10

23	2011010716483481	CXW-200-U102B 220V~50Hz 230W	2016-07-01
24	2011010716510617	CXW-218-11303 220W, CXW-218-11305 232W;220V~50Hz	2015-05-31
25	2012010716536684	CXW-200-U101A 220V~50Hz 204W	2017-04-18
26	2012010716540956	CXW-200-U16A 220V~50Hz 204W	2017-05-09
27	2012010716540616	CXW-200-D7T 220V~50Hz 230W	2017-05-09
28	2012010716540186	CXW-218-C513 220V~50Hz 230W	2015-05-31
29	2012010716544501	CXW-200-U22A 220V~50Hz 230W	2017-06-08
30	2012010716549238	CXW-200-IGL02 220V~50Hz 230W	2017-06-13
31	2012010716551569	CXW-200-C510A 220V~50Hz 208W	2017-06-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得厨卫已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许可。

#### 4、百得厨卫的主要财产

#####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百得厨卫合计拥有62项注册商标（其中60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2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28项中国境内商标注册申请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注册商标

##### A、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百得厨卫拥有60项境内注册商标，除9054867号注册商标为自行申请取得外，其他均系受让方式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5815199	第1类	2010-07-28至2020-07-27
2		5815198	第2类	2010-02-07至2020-02-06

3	<b>百得</b>	5815197	第 3 类	2009-11-28 至 2019-11-27
4		5815196	第 4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5		4268121	第 11 类	2007-02-28 至 2017-02-27
6		5815194	第 12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7		5815193	第 13 类	2009-10-07 至 2019-10-6
8		5815192	第 14 类	2009-10-21 至 2019-10-20
9		5815191	第 15 类	2009-10-21 至 2019-10-20
10		4268122	第 16 类	2008-09-07 至 2018-09-06
11		5815190	第 18 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12		5815189	第 19 类	2009-11-28 至 2019-11-27
13		5815188	第 22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14		5815187	第 23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15		5815186	第 26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16		5815185	第 27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17		5815184	第 28 类	2009-12-28 至 2019-12-27
18		5815183	第 30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19		5815182	第 31 类	2009-07-07 至 2019-07-06
20		5815181	第 33 类	2009-10-21 至 2019-10-20
21		5815179	第 35 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22		4300475	第 36 类	2008-06-14 至 2018-06-13
23		4300474	第 37 类	2008-03-21 至 2018-03-20
24		5815178	第 38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25		4300473	第 39 类	2008-03-21 至 2018-03-20
26		4300472	第 40 类	2008-03-21 至 2018-03-20
27		4300471	第 41 类	2008-03-21 至 2018-03-20
28		5815177	第 42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9		4300470	第 43 类	2008-03-21 至 2018-03-20
30		4300469	第 44 类	2008-03-21 至 2018-03-20

31		5815166	第 45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32		3000027	第 3 类	2003-02-07 至 2013-02-06
33		842560	第 6 类	1996-05-28 至 2016-05-27
34		864218	第 7 类	1996-08-21 至 2016-08-20
35		848456	第 8 类	1996-06-21 至 2016-06-20
36		846323	第 10 类	1996-06-14 至 2016-06-13
37		736037	第 11 类	1995-03-21 至 2015-03-20
38		3000025	第 25 类	2003-01-21 至 2013-01-20
39		845706	第 20 类	1996-06-07 至 2016-06-06
40		843409	第 21 类	1996-05-28 至 2016-05-27
41			3000029	第 9 类
42	3906420		第 20 类	2006-08-14 至 2016-08-13
43	3000026		第 24 类	2003-02-07 至 2013-02-06
44	3000024		第 7 类	2003-05-07 至 2013-05-06
45		1923008	第 11 类	2002-11-07 至 2012-11-06
46		1779491 <sup>注</sup>	第 37 类	2002-05-28 至 2012-05-27
47		951035	第 11 类	1997-02-21 至 2017-02-20
48		5815201	第 11 类	2009-10-14 至 2019-10-13
49		5815202	第 20 类	2009-10-21 至 2019-10-20
50		910256	第 11 类	1996-12-07 至 2016-12-06
51		951036	第 11 类	1997-02-21 至 2017-02-20
52		3000028	第 9 类	2003-02-14 至 2013-02-13
53		6107954	第 11 类	2010-02-14 至 2020-02-13
54		898942	第 7 类	1996-11-14 至 2016-11-13
55		736036	第 11 类	1995-03-21 至 2015-03-20

56		730863	第 11 类	1995-02-21 至 2015-02-20
57	BAIDE 百得	5340065	第 11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58	BOST 百得	6268442	第 11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59	VEKTOR	6153162	第 11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60		9054867	第 11 类	2012-07-07 至 2022-07-06

注：1779491号注册商标有效期已届满。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中山国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付款通知》、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核查，商标局已于2012年5月2日受理了百得厨卫就1779791号注册商标提交的续展申请。

## B、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明材料及本所律师在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官方网站（<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index.en.do>）、英国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ipo.gov.uk/>）的查询结果，百得厨卫拥有2项境外注册商标，均系受让方式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欧盟		005962899	第 11 类	2007-06-01 至 2017-06-01
2	英国		2473856	第 11 类	2007-11-30 至 2017-11-30

### ②商标注册申请权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百得厨卫拥有28项商标注册申请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5815180	第 34 类	2006-12-29
2		7678030	第 11 类	2009-09-07
3		8816070	第 11 类	2010-11-5

4		8923841	第 11 类	2010-12-7
5		9060905	第 11 类	2011-1-17
6	<b>BOST 百得</b>	9060947	第 11 类	2011-1-17
7	<b>VEKTOR</b>	8821771	第 11 类	2010-11-8
8	<b>百得</b>	11189104	第 1 类	2012-07-10
9		11189151	第 6 类	2012-07-10
10		11189177	第 7 类	2012-07-10
11		11189221	第 8 类	2012-07-10
12		11189289	第 9 类	2012-07-10
13		11189339	第 11 类	2012-07-10
14		11189364	第 14 类	2012-07-10
15		11189409	第 20 类	2012-07-10
16		11189449	第 21 类	2012-07-10
17		11189478	第 24 类	2012-07-10
18		11193732	第 25 类	2012-07-11
19		11193745	第 30 类	2012-07-11
20		11193756	第 31 类	2012-07-11
21		11193773	第 32 类	2012-07-11
22		11193785	第 37 类	2012-07-11
23		11193801	第 39 类	2012-07-11
24		11193823	第 40 类	2012-07-11
25		11193845	第 41 类	2012-07-11
26		11193883	第 42 类	2012-07-11
27		11193902	第 44 类	2012-07-11
28	11199307	第 45 类	2012-07-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百得厨卫依法拥有前述 6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 2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的专用权。

2、百得厨卫正在申请注册的前述 28 项中国境内商标经商标局核准后，百得厨卫将依法拥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①已取得的专利

A、实用新型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百得厨卫通过自行申请以及从第三人受让等方式合计拥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热水器用带进水小孔的电磁阀	ZL 2010 2 0636503.5	2010-11-20	自行申请
2	在排烟道口装配防风装置的户外燃气热水器	ZL 2010 2 0646249.7	2010-11-30	自行申请
3	带底部防风装置的户外燃气热水器	ZL 2010 2 0646260.3	2010-11-30	自行申请
4	带水流检测管防冻装置的燃气热水器	ZL 2010 2 0644054.9	2010-11-30	自行申请
5	在面壳和底壳上装配温度控制器的燃气热水器	ZL 2010 2 0608184.7	2010-11-09	自行申请
6	带放水管防冻装置的燃气热水器	ZL2010 2 0644052.X	2010-11-30	自行申请
7	一种台体槽孔式分火器的燃气灶	ZL 200420044457.4	2004-04-03	受让
8	燃气热水器用单旋钮水气联动阀	ZL 2006 2 0067922.5	2006-11-15	受让

9	一种带有可拆卸式分火器的燃气灶	ZL 2007 2 0048744.6	2007-02-10	受让
10	一种带有收折式挡风板的组合烤箱	ZL 2007 2 0056735.1	2007-09-03	受让
11	组合式气灶、烤箱用燃烧器	ZL 2007 2 0056733.2	2007-09-03	受让
12	组合式气灶、烤箱用灶头	ZL 2007 2 0056734.7	2007-09-03	受让
13	带并列双电磁阀的热水器用水气联动阀	ZL 2008 2 0201402.8	2008-09-25	受让
14	一种能按设定时间自动闭火燃气灶	ZL 2010 2 0114422.9	2010-02-02	受让
15	一种嵌入式烤箱的炉胆	ZL 2008 2 0046544.1	2008-04-16	受让
16	一种嵌入式烤箱的控制按键	ZL 2008 2 0046545.6	2008-04-16	受让
17	一种装在嵌入式烤箱左右网架上的可拆卸滑轨	ZL 2008 2 0046546.0	2008-04-16	受让
18	一种侧吸式抽油烟机	ZL 2010 2 0163916.6	2010-04-12	受让
19	抽油烟机的蒸汽除油装置	ZL 2010 2 0026485.9	2010-01-05	受让
20	自动清洗吸油烟机	ZL 2007 2 0056260.6	2008-09-03	受让
21	吸油烟机自动清洗维护保养装置	ZL 2004 2 0002992.3	2004-03-03	受让
22	吸油烟机油路密封装置	ZL 2004 2 0002994.2	2004-03-03	受让
23	在风柜内壁上镶嵌导流筋的抽油烟机	ZL 2011 2 0415508.X	2011-10-27	自行申请
24	在内排风口上装配隔挡板和装饰板的抽油烟机	ZL 2011 2 0425417.4	2011-10-31	自行申请

上述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均为自专利申请日起 10 年。

## B、外观设计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

百得厨卫通过自行申请及从受让等方式合计拥有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吸油烟机（CD0160 型）	ZL 2010 3 0562317.7	2010-10-15	自行申请
2	吸油烟机（轻薄 S01 型）	ZL 2010 3 0562258.3	2010-10-13	自行申请
3	吸油烟机（薄 F13 型）	ZL 2010 3 0562307.3	2010-10-15	自行申请
4	吸油烟机（薄 S0276 型）	ZL 2010 3 0562323.2	2010-10-15	自行申请
5	吸油烟机（侧吸式 U102 型）	ZL 2010 3 0562248.X	2010-10-13	自行申请
6	吸油烟机（侧吸式 D0902 型）	ZL 2010 3 0562297.3	2010-10-13	自行申请
7	吸油烟机（顶吸式 D0901 型）	ZL 2010 3 0562256.4	2010-10-13	自行申请
8	吸油烟机（轻薄 B0276 型）	ZL 2010 3 0562295.4	2010-10-13	自行申请
9	便携式燃气热水器（快速 MK2 型）	ZL 2010 3 0562276.1	2010-10-13	自行申请
10	迷你热水器（CG01 型）	ZL 2010 3 0562291.6	2010-10-13	自行申请
11	燃气热水器（JSD11-DB 型）	ZL 2010 3 0598386.3	2010-10-31	自行申请
12	燃气热水器（JSQ14-8B 型）	ZL 2010 3 0598446.1	2010-10-31	自行申请
13	燃气热水器（JSQ18-10A 型）	ZL 2010 3 0598454.6	2010-10-31	自行申请
14	燃气热水器（JSQ18-10B 型）	ZL 2010 3 0598473.9	2010-10-31	自行申请
15	燃气热水器（JSD12-TA 型）	ZL 2010 3 0598411.8	2010-10-31	自行申请
16	燃气热水器（EC 型）	ZL 2010 3 0598423.0	2010-10-31	自行申请
17	燃气热水器（JSQ20-N 型）	ZL 2010 3 0598516.3	2010-10-31	自行申请
18	抽油烟机（F0776 型）	ZL 2011 3 0377692.9	2011-10-24	自行申请
19	分火器（中心火盖）	ZL 20043 0037266.0	2004-03-25	受让
20	分火器“外环火盖”	ZL 2004 3 0037265.6	2004-03-25	受让
21	炉头	ZL2005 3 0054521.7	2005-03-16	受让
22	燃气热水器（JSD14-L 型）	ZL 2006 3 0173532.1	2006-11-15	受让
23	燃气热水器（JSQ16-S2 型）	ZL 2006 3 0173535.5	2006-11-15	受让
24	燃气热水器（JSQ16-S1 型）	ZL 2006 3 0173596.1	2006-11-16	受让

25	燃气热水（JSG16-S3 型）	ZL 2006 3 0173598.0	2006-11-16	受让
26	燃气热水器（JSQ16-S5 型）	ZL 2006 3 0173597.6	2006-11-16	受让
27	燃气热水器（JSD14-DX 型）	ZL 2006 3 0173530.2	2006-11-15	受让
28	燃气热水器（JSG16-S6 恒温型）	ZL 2006 3 0173533.6	2006-11-15	受让
29	燃气热水器（JSQ16-S4 型）	ZL 2006 3 0173595.7	2006-11-16	受让
30	分火器（燃气灶 701 型）	ZL 2007 3 0048357.8	2007-02-09	受让
31	组合式烤箱	ZL 2007 3 0066665.3	2007-08-23	受让
32	燃烧器(705 型燃气灶用)	ZL 2007 3 0318839.0	2007-11-15	受让
33	嵌入式燃气灶（705 型）	ZL 2007 3 0318840.3	2007-11-15	受让
34	燃气灶面板（带 2 个定时旋钮的 JZ*-908 型）	ZL 2009 3 0681763.7	2009-12-26	受让
35	燃气灶面板（带 1 个定时旋钮的 JZ*-908 型）	ZL 2009 3 0681764.1	2009-12-26	受让
36	燃烧器（嵌入式燃气灶 JZ*-908 型用）	ZL 2009 3 0682036.2	2009-12-27	受让
37	嵌入式燃气灶（JZ*-908 型）	ZL 2009 3 0682037.7	2009-12-27	受让
38	热水器（20-T 型）	ZL 2009 3 0682000.4	2009-12-27	受让
39	烤箱灶（带烘烤器 CSG01 型）	ZL 2010 3 0173140.1	2010-05-15	受让
40	嵌入式烤箱（1）	ZL 2007 3 0064141.0	2007-08-06	受让
41	嵌入式烤箱（2）	ZL 2007 3 0064143.X	2007-08-06	受让
42	嵌入式烤箱（3）	ZL 2007 3 0064140.6	2007-08-06	受让
43	烤箱门把手	ZL 2007 3 0064142.5	2007-08-06	受让
44	侧吸式抽油烟机（U101）	ZL 2010 3 0143493.7	2010-04-12	受让
45	嵌入式电烤箱（B04DB-3NE）	ZL2008 3 0046522.0	2008-04-16	受让
46	嵌入式电烤箱（B05DB-3NE）	ZL 2008 3 0046521.6	2008-04-16	受让
47	LED 显示屏（B04DB-3NE）	ZL 2008 3 0046523.5	2008-04-16	受让
48	吸油烟机	ZL 2004 3 0005278.5	2004-03-23	受让
49	热水器 PWH-01	ZL 2009 3 0068471.6	2009-02-18	受让

上述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均为自专利申请日起 10 年。

## ②专利申请权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了百得厨卫4项专利权申请，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侧吸式抽油烟机（CXW-200-C510A）	外观设计	201230084153.0	2012-03-30
2	带升降导风板的侧吸式抽油烟机	实用新型	201220139754.1	2012-04-02
3	吸油烟机（C516型）	外观设计	20123026236.3	2012-06-21
4	带导油和集油风柜的吸油烟机	实用新型	201220350605.X	2012-07-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百得厨卫依法拥有前述2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49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 2、百得厨卫正在申请的前述4项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并公告后，百得厨卫即拥有该4项专利权。

## (3) 房地产

##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百得厨卫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中府国用(2010) 第易170894号	中山市横栏镇 富庆一路2号	工业	104,506.50	出让	2056-12-30	抵押

##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百得厨卫拥有位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9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	------	---------------	----	----------

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80697 号	13,313.35	工业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82590 号	7,554.53	工业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82572 号	7,552.93	工业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82605 号	7,552.00	工业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82620 号	2,417.50	住宅（工业配套设施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82513 号	4,425.05	住宅（工业配套设施）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2297 号	5,445.52	工业	抵押
8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2308 号	48,826.98	工业	抵押
9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2302 号	34,729.68	工业	抵押
<b>合计</b>		<b>131,817.54</b>	-	

根据百得厨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于2011年11月、2010年11月分别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百得厨卫已将当时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1宗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10）第易170894号）、6处房屋建筑物（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80697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82590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82572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82605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82620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82513号）抵押给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并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82条有关“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的相关规定，因相关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故本所律师认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12297号、第0112012308、第0112012302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依法一并抵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百得厨卫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 2、除上述已设定的抵押权外，百得厨卫拥有的上述房地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4）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2《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百得厨卫现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它设备的帐面净值合计32,497,725.13元。

本所律师认为，百得厨卫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5、百得厨卫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百得厨卫的重大合同系单笔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以及合同没有金额约定或金额不足300万元但对百得厨卫的生产经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文件，百得厨卫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① 银行借款合同

A、百得厨卫分别于2011年11月14日、2011年11月22日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两份贷款合同约定：百得厨卫向建设银行中山分行贷款总计5,000万元。该两份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额
1	2011年流字第302号	购买原材料和补充流动资金	1年，自第一次放款时起算	6.56%	2,500万元
2	2011年流字第307号	日常经营周转			2,500万元
合计					5,000万元

B、2012年7月6日，百得厨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涌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该保理合同约定：百得厨卫以其享有的华帝股份到期还款日为2012年11月26日的应收账款共计24,170,492.22元向工行大涌支行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工行大涌支行据此向百得厨卫提供10,000,000元保理融资。

该保理合同同时约定，保理融资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5%，融资用途为经营周转。该保理合同还就保理融资期限、应收账款的登记与回收、保理账

户监管、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

### ②担保合同

2010年11月18日，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百得厨卫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该两份担保合同约定：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以保证方式、百得厨卫以房地产抵押方式为百得厨卫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在相应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融资协议（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保函等）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担保限 额	担保财产权证/担保人
2010年抵字第174号	抵押	2010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11日期间	1.6亿元	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10）第易170894号 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80697、0210082513、0210082572、0210082590、0210082605、0210082620号
2010年保字第330号	保证	2010年10月1日至2015年10月1日期间	1亿元	潘叶江、潘垣枝

上述房地产抵押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抵押登记。

### ③销售合同

根据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百得厨卫的国内销售主要实行自有品牌销售以及与国内厂商通过OEM方式合作生产；百得厨卫的境外销售则主要通过自有品牌销售以及与国外品牌商以ODM方式合作生产。

#### A、国内销售

a、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国内前十大客户的《2012年度经销合同》，百得厨卫定期与经销商签订百得厨卫制订的格式年度经销合同。该经销合同就合

同宗旨及范围、指定销售产品服务和销售区域、销售任务与结算方式、价格、订货及交货、销售奖励、百得厨卫给予经销商的支持、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质量、包装及其验收、双方的合同责任、保密条款、知识产权约定、合同终止、管理协作义务、违约责任、有效期等做出了相关约定。

b、2011年12月30日，百得厨卫与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的《定牌生产产品采购合同》及《OEM产品保管合同》。该等合同就产品商标及品牌规避、制造方式、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订货方式、交货、结算方式、产品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质量责任、零配件和售后服务、防腐败条款、百得厨卫的考核与评价规定、知识产权、技术专有及保密条款、不可抗力、双方权利和义务、解决争议、通知、合同效力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相关约定。

c、2012年3月30日，百得厨卫与华帝股份签订《定牌生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售后服务协议》、《商标使用授权协议》、《OEM产品开发协议》、《2012年供应商价格管理协议》等一系列协议。该等协议就质量与验收标准、模具制作、订单、年度交易金额及价格调整、交货、货物的验收、“产品身份证”及“产品出厂编码”使用约定、质量保证金、结算、产销通报、生产监督、售后服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处理等内容做出了相关约定。

## B、境外销售

根据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及百得厨卫提供的部分“PROFORMA INVOICE”，百得厨卫的海外销售目前主要通过与国外品牌商以ODM方式合作，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销售。海外客户一般以“PROFORMA INVOICE”形式确认其采购的百得厨卫产品情况，该等“PROFORMA INVOICE”载明了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运输、支付、交货时间等内容。

### ④采购合同

根据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以及百得厨卫提供的前十大供应商的部分供货合同，百得厨卫与供应商每年度签订百得厨卫制订的格式《供货合同》。该等供货

合同就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采购订单的下达、库存处理、采购标准、质量保证、价格管理、违约责任、交付地点、时间与运费负担、结算方式、发票的送缴时间及规定等内容做出了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得厨卫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 （2）侵权之债

根据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得厨卫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得厨卫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百得厨卫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

### （1）环境保护

①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文件，百得厨卫现持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4420002012002801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垣枝
行业类别	C3460_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排污种类	生产清洗废液水、地面冲洗废水、前处理废水、喷粉粉尘、燃气热水炉烟气
有效期限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②根据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04911E10266R0M号《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百得厨卫已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认证覆盖范围为：关于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该认证证书有效日期为2011年9月7日至2014年9月6日。

③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百得厨卫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得厨卫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自百得厨卫成立以来至今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爲，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①据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百得厨卫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认证覆盖范围为：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该认证证书有效日期为2011年9月7日至2014年9月6日。

②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得厨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得厨卫自成立以来至今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得厨卫自成立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7、百得厨卫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横栏税务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横栏税务分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横栏大队、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2《审计报告》及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百得厨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得厨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奋进投资。公司通过向奋进投资发行 4,200 万股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4,862 万元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奋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根据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及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对本所律师《调查函》的回复以及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共同出具的书面文件，除百得厨卫之外，奋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等三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华帝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为避免同业竞争，奋进投资已出具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其具体内容如下：

奋进投资在其将百得厨卫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帝股份后且持有华帝股份 5%以上股权期间，奋进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华帝股份目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与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华帝股份与交易对方奋进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华帝股份与标的公司百得厨卫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得厨卫将成为华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华帝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华帝股份减少关联交易。

3、奋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奋进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确保与华帝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华帝股份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公司不发生占用华帝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华帝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确保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与华帝股份的关联

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奋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间接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间接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华帝股份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华帝股份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一日（即 2012 年 8 月 23 日）；自查主体为华帝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奋进投资现任股东、董事、监事；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部分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下列人员在前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的关系	买卖公司股票信息			
		日期	方向	数量(股)	价格(元/股)
黄焕明	公司监事黄致峰的姐姐	2012-06-12	买入	34,760	7.558
		2012-06-13	卖出	34,760	7.51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黄焕明女士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做出的书面说明，黄焕明女士在买卖公司股票时系根据其本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以及对华帝股份未来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交易，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帝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2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

2、2012年7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8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华帝股份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2012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进行及时公告。

3、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4、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系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文件，华泰联合现分别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47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Z2677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华泰联合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人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10119941048965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国际系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国际提供的文件，中审国际现分别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4118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01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审国际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四）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通诚系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通诚提供的文件，中通诚现分别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2995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NO.110200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18008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中通诚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资格，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格。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华帝股份和奋进投资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资格。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双方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 4、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5、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曹 蓉

刘 燕

王培鑫

年 月 日